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管理政策

最新修訂日期：2025/06/16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 一、本政策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自律規範》與本公司《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之。
- 二、本政策旨在規範本公司（下稱交易所）對於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管理，確保處理程序符合相關法規，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政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會員將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者。
- 二、剩餘款項：指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尚未被提領或移轉的法定貨幣。
- 三、司法警察機關：指依法負責刑事偵查之單位，包括刑事局、調查局、檢察機關等。
- 四、發還程序：指交易所依據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將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予被害人之程序。
- 五、結清程序：指在特定條件下，交易所將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資產依法清算，並終止該帳戶之運作。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一、交易所應指定法遵主管作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管理政策之督導主管，負責監督整體發還與結清流程，確保相關作業符合法規要求。
- 二、風險控制單位負責受理司法警察機關或相關單位所發出的通知，進行初步審查，確認發還或結清作業之適法性，並確保內部程序遵循相關規範。
- 三、技術單位負責執行發還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帳號資產狀況查核、交易處理、系統設定等技術性工作，以確保發還程序之順利進行。
- 四、交易所應提供相關人員定期培訓，使負責發還與結清作業的員工熟悉本政策內容、法規要求及技術操作標準。

第四條 發還被害人之審查及返還程序

- 一、交易所收受司法警察機關所核發之發還被害人資產之公文書應確認是否至少載明下列要點：
 - (一) 司法警察機關已副知虛擬資產帳號客戶。
 - (二) 交易所應發還之款項及虛擬資產數額。
- 二、與司法警察機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收受文書是否為正本，並留存記錄。
- 三、被害人應檢具以下申請文件：
 -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三) 申請不實致會員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詳參附件）。
 - (四) 其他交易所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五條 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處置流程

一、交易所應發還資產倘為法定貨幣，應按下列規定採取合適措施辦理：

- (一) 若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尚有法定貨幣款項餘額，則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或移轉部分，直至帳戶內之法定貨幣數額為零。
- (二) 若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法定貨幣款項不足，且仍有虛擬資產餘額，交易所得依司法警察機關公文指示，於不足額範圍內將虛擬資產出售換取等值之法定貨幣後發還。

二、交易所應發還資產倘為虛擬資產，應按下列規定採取合適措施辦理：

- (一) 若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仍有相同幣種之虛擬資產，則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或移轉部分，直至該幣種數額為零。
- (二) 若相同幣種之虛擬資產不足發還，且帳號內仍有其他虛擬資產，交易所得依司法警察機關公文指示，將剩餘虛擬資產出售換取等值之法定貨幣後發還。
- (三) 若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虛擬資產不足額，且仍有法定貨幣餘額，交易所得依司法警察機關書面公文指示，以法定貨幣款項進行發還。
- (四) 交易所應建立專門的資產追蹤機制，以確保發還之資產準確無誤。

三、交易所依上述程序執行發還後，應以書面通知來文司法警察機關，並敘明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資產或款項。

四、結清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條件：

- (一) 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在一定數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 (二) 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未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辦理發還，或無法聯絡被害人者。
- (三) 被害人或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虛擬資產或款項者。
- (四) 司法機關明確指示應結清帳戶。

五、會員結清帳號後，仍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虛擬資產帳號之警示效力。

第六條 優先處理原則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會員發還該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時，該等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紀錄保存

所有與警示虛擬資產帳號發還與結清相關之作業記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應確保其完整性，以備監管機關查核。

第八條 監督與稽核

交易所應定期對發還與結清作業進行內部稽核，確保所有程序皆符合法規與內部政策，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執行情況。

第九條 附則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剩餘款項返還切結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返還款項	☐ 新台幣：_____元整。 ☐ 虛擬資產：幣種_____ 數額_____
申請返還方式	☐ 匯(轉)入申請人本人帳戶(新台幣)：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請檢附存摺影本) ☐ 匯(轉)入申請人本人錢包地址(虛擬資產)： _____ (請檢附持有錢包地址證明) (若因申請人填寫轉入帳號/錢包地址資料錯漏導致退匯，經電話照會留存紀錄，依更正之資訊重新匯款，且應扣除手續費；若導致款項遺失，虛擬資產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檢附資料	☐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切結聲明	
1. 申請人瞭解「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款項之返還順序，係依被害人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尚未被提領(轉出)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如有多名被害人同時提出申請，將依上述返還順序辦理，申請人雖提出申請仍有未能受償之可能。 2. 申請人聲明所提出之佐證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致使 貴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遭受任何損失，願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又該款項日後若有爭議，本人同意無條件將該款項退還 貴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3. 返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所需之手續費及瓦斯費等費用，申請人同意自返還款項中扣除。 4. 申請人所載之個人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瞭解及同意 貴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在本業務目的及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本切結書填寫後，請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23 號 12 樓之 2。	

申請人：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